

辽宁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辽工大发[2017]59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辽政教督室[2017]3号)要求和辽宁省教育厅安排部署,2018年下半年,我校将接受省教育厅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这既是对我校2005年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以来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也是总结办学经验、查找存在问题的良好契机。对我们进一步明确办学指导思想、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基本建设、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等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更好地完成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辽宁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163号),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核心地位及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简称为“一个坚持、两个突出、三个强化”),落实高等学校质量主体责任,推动高等学校持续改进教学工作,加快提高服务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能力,全面提高教学

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凝练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目标，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教学过程管理，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提升，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为把学校建成“以工为主，工、理、经、管、文、法、艺术协调发展，具有一定特色和优势的省内一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评估范围

根据《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附件 1)，审核评估范围包括 7+1 个审核项目，涉及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服务辽宁 7 个项目和 1 个学校自选特色项目，包含 28 个审核要素、76 个审核要点。

四、评估重点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以下 6 个方面内容：

(一) 考察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人才培养方案与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度；

(二) 考察教师和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其中师资队伍

数量与结构、教师队伍建设和实施情况、教学经费投入为重中之重);

(三) 考察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四) 考察学生学习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五) 考察学校和学院党政领导重视本科教学、落实本科教学中心地位的措施及成效, 考察校部机关和教辅部门保障及服务教学的情况;

(六) 考察我校上一轮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五、核心任务

(一) 贯彻“一个坚持、两个突出、三个强化”指导思想, 扎实推进自评自建工作, 形成自评报告。各学院在自评自建基础上, 以专业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为核心, 深入总结办学经验, 找差距、补短板, 紧扣“五个度”撰写院级自评报告。学校按照审核评估范围撰写写实性自评报告。学院报告要求在 2 万字以内, 学校报告要求在 8 万字以内。报告要系统呈现学校(学院)办学理念、人才培养理念及取得的成效, 存在问题的分析和整改措施所占篇幅须达到报告的三分之一。

(二)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 以数据为支撑”的实证性原则, 认真填报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数据库包括 7 大类数据、69 个详细表格、560 个数据指标, 涉及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 由学校各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共同提供相关数据。数据库系统在分析整合数据的基础上, 生成《数据分析报告》, 为学校自评和专家审核评估提供重要

数据支撑。

（三）梳理评估工作材料。各部门、各教学单位要系统梳理评估工作材料，主要包括四个方面：教学档案、附件材料、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教学档案是学校教学管理、教学运行的材料，是学校日常工作的见证；附件材料、支撑材料是佐证自评报告的材料；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是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的引导性材料。教学档案、附件材料、支撑材料分校级和院级两个层次。

六、组织机构

审核性评估是全校性系统性工程，为切实加强对评估工作的领导，扎实、优质、高效完成审核评估工作，学校成立相关组织机构。

（一）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1.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党政各部门及相关教辅及直属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1）领导全校审核评估工作，决定学校实施审核性评估的总体方案，研究部署和积极协调全校评估总体工作；（2）研究决定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决定审核评估工作相关人财物资源配置、相关配套政策等重大事项；（3）审定自评报告和基本数据报告，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各学院共同推进审核评估。

2. 评建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办公室，设在教学评估中心。

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专门工作组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2)制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3)布置、检查各学院(中心)、各部门的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评价)及自评自建工作;(4)研究提出需要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5)及时汇总评建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6)负责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特色报告等相关材料的起草工作;(7)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教学质量报告起草;(8)及时了解评建动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我校评建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其他院校的工作联系;(9)负责对各单位评建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表彰先进,推介工作亮点;(10)认真做好评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专项评建工作组

1. 自评报告起草组

学校成立自评报告起草组,由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党政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处、校团委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评建办为自评报告起草组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进一步凝练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目标及特色,全面总结学校在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服务辽宁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完成《辽宁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学校自评报告相关8个一级项目的支撑材料及报告稿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分工见《辽宁工业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及任务分解表》。

2. 数据与材料组

学校成立数据与材料统筹组，由党政办、团委、学科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财务处、资产处、后勤处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评建办为数据与材料组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填报，完成《辽宁工业大学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辽宁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收集和整理审核评估范围中针对各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的支撑材料，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汇编。

3. 宣传工作组

学校成立审核评估宣传工作组，由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宣传部为宣传工作组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制作辽宁工业大学改革与发展成果展及宣传片，开展学校特色专题、审核评估专题等系列报道。

4. 综合协调组

学校成立综合协调组，由党政办、教务处、后勤处、保卫处、网络信息中心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党政办为综合协调组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审核评估期间专家组接待、现场考察安排、会议安排、计算机维护、综合协调等工作。

（三）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组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组，本单位院长（主任）担任

组长，成员包括学院中层干部、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

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学校评估任务；（2）制订本单位评建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及时检查评估任务落实情况；（3）负责本单位教学基本建设、各教学环节规范和评估工作的开展，及时向学校评建办反馈各类评估信息；（4）负责本单位教学档案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文字撰写工作，向学校提供所需资料；（5）负责组织本单位学科专业定位、事业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建设与改革、教风学风建设等特色与亮点培育与凝练工作；（6）负责本单位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7）认真做好评建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工作进程和主要任务

为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评估的各项工作，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将评估工作过程分为宣传发动、自评自建、自评改进、迎接评估、专家评估、整改落实 6 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进程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1. 工作目标

组织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全校师生员工进一步明确审核评估工作的意义与重要性，积极投入到教学和审核评估工作之中。

2. 基本任务

(1) 学校成立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出台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正式启动审核评估工作。

(2) 各单位成立评估工作组，组织学习教育部、辽宁省、学校审核评估文件，学习、研究、解读审核评估内涵。

(二) 第二阶段：自评自建阶段(2017 年 9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 工作目标

依据审核评估的审核项目、要素和要点，学校、学院、各相关单位梳理规章制度、基础数据和材料；总结 2005 年水平评估以来本单位办学成绩、特色、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填报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学院形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学校完成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 基本任务

(1) 完成各级管理文件的制(修)订工作，各学院和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各种质量标准，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2) 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填报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学院提交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3) 各学院、各单位全面加强教学基本档案的建设与管理，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教学档案归档工作。

(4) 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审核评估的审核范围和引导性问题，扎实开展自查、自评和自建工作。

(三) 第三阶段：自评改进阶段(2018 年 1 月 1 日—4 月 30 日)

1. 工作目标

学校组成专家组，对学院和相关单位进行检查。各单位根据自评和检查意见，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进一步完善学院自评报告，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起草学校自评报告。

2. 基本任务

(1) 2018 年 1 月，学校组成专家组，对学院和相关单位进行工作检查。

(2) 根据自评和检查结果，学院和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3) 2018 年 3 月，召开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讨学校数据库数据、自评报告和校长报告，总结前期工作，研究和解决各种问题。

(4) 2018 年 4 月，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意见起草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并准备支撑材料。

(四) 第四阶段：迎接评估阶段(2018 年 5 月 1 日-8 月 31 日)

1. 工作目标

完成审核评估核心任务，确定自评报告、校长报告、视频、支撑材料、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上传有关评估材料。

2. 基本任务

(1) 学校完善 2017-2018 学年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完成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 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视频、支撑材料定稿。学院和相关部门支撑材料定稿。

(3) 完成省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系统所需材料的采集和上传工作。

(4) 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定稿。

(五) 第五阶段：专家评估阶段(2018 年 9 月-10 月)

1. 工作目标

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接受审核评估，确保我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标。

2. 基本任务

专家组进校评估，查阅资料、交流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实地访问实践教学基地，全校师生全力以赴共同做好评估工作。

(六) 第六阶段：整改落实阶段(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

1. 工作目标

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提出的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和提高工作。

2. 基本任务

(1) 总结评估工作，对在评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 学校在专家组离校 2 个月内向上级部门提交整改方案。

(3) 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整改工作，整改结束后撰写整改工作总结并上报，接受上级部门的评估整改回访。

八、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审核评估是学校近期的重点工作。全体师生员工必须正确认识评估工作的意义和作用，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作，互相支持，携手共进，认真做好每项工作。

(二) 加强学习

各单位应认真学习教育部审核评估相关文件，深入了解审核评估精神和内涵，立足实际做好各项工作。

(三) 明确分工

各单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和《辽宁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开展工作，明确分工，团结协作，保质保量完成数据及相关材料上报、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搜集整理、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教育部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全体师生员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开展迎评促建工作。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进一步完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本科教学水平，促进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做出积极贡献。

辽宁工业大学

2017年7月16日

附件:

辽宁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及任务分解表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责任单位
一、定位与目标	(一)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党政办、学科发展规划处
	(二)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党政办、学科发展规划处、教务处
	(三)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党政办、学科发展规划处
二、师资队伍	(一)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人事处
	(二)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教务处、宣传部
	(三)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教务处
	(四)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
三、教学资源	(一)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财务处、教务处
	(二)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资产处、后勤处、图书馆、教务处
	(三)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教务处
	(四)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教务处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责任单位
	(五)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
四、培养过程	(一)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教务处
	(二)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修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教务处
	(三)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教务处
	(四)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团委、国际交流处、教务处
五、学生发展	(一)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招生就业处
	(二)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团委
	(三)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处、教务处、团委
	(四)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招生就业处
六、质量保障	(一)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责任单位
	(二)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
	(三)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
	(四)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
七、服务辽宁	(一) 校企协同育人	1. 联盟体的建设情况 2.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新模式和新机制 3. 行业企业需求为导向的定向订单定制式专业人才培养成效	教务处
	(二) 转型发展	1. 服务辽宁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专业体系建设情况 2.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方案建设情况 3. 学校整体转型和专业转型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教务处
	(三) 创新创业	1. 创新创业教育的平台建设、资源建设、经费支持和保障措施 2.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竞赛的覆盖面、受益面 3. 创新创业教育成效及带动就业情况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
	(四) 跨校修读学分与国际合作	1. 被选用省级精品开放课程门数(次)、选用省级精品开放课程门数(次) 2. 与境外同类高校、相关企业合作办学情况 3. 中外合作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换、学位互换情况	教务处、国际交流处
七、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教务处、党政办、宣传部、教学评估中心